佛山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需要什么条件|佛山一般纳税人改成小规模

产品名称	佛山一般纳税人转小规模需要什么条件 佛山一 般纳税人改成小规模
公司名称	帐无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佛山市禅城区,广州市白云区,中山沙溪镇,江门蓬江区
联系电话	15088007790

产品详情

双十一刚落下帷幕,双十二又即将登场,狂欢一浪接一浪~不过小伙伴们在忙着买买买的时候,可别忘了有一个政策就快到期了哦!

没错!就是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政策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,在2018年12月31日前,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,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

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,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

人哦!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,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。

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(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,下同)或者连续4个季度(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,下同)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(以下称应税销售额)未超过500万元。

转登记日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或者4个季度的,按照月(季度)平均应税销售额估算上款规定的累计应税销售额。

应税销售额的具体范围,按照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